**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荥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12**



**采 购 人：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0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757)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19](#_Toc19616)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 26](#_Toc125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7](#_Toc509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869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xyggzyj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4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12；

2、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磋商-2025-12-1 |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 500000 | 500000 | 是 | 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4〕18号）要求在全市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工作目标：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4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荥阳市被确定为2024年县级试点，除正常更新2023年度成果外，还需参照地级市城区范围监测内容，开展城区范围的要素采集。（详见采购文件）

5.2.服务地点：荥阳市境内；

5.3.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通过省级质量检查；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5.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以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4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2025年4月16日 至 2025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

联 系 人：王志斌

电 话：0371-64683678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号

联系人：杨欣欣

联系方式：0371-55657500或155538012123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欣欣

电　话：0371-55657500或15553801212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  联 系 人：王志斌  电 话：0371-6468367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号  联系人：杨欣欣  联系方式：0371-55657500或155538012123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荥阳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4〕18号）要求在全市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工作目标：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4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荥阳市被确定为2024年县级试点，除正常更新2023年度成果外，还需参照地级市城区范围监测内容，开展城区范围的要素采集。（详见采购文件） |
| 1.3.2 | 服务周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通过省级质量检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
| 1.4.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以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4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 **2025年4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2.1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在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准时到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60日历天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见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 4.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  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五开标室； |
| 5.2 | 磋商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5.2 | 磋商办法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可以小于等于前次报价，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二次报价的，则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磋商结束之前，请竞标供应商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等待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磋商活动。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24小时内从有关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7.4.1 | 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结果公示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4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
| 10.5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 10.6 | **质 疑**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号  联系人：杨欣欣  联系方式：0371-55657500或155538012123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 |
| 10.7 |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服务期限**

1.3.1 采购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踏勘现场**

1.5.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4）项目内容及需求

（5）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1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响应时间变更**

2.2.1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2.2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磋商人，潜在磋商人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磋商人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磋商人均有约束力。

###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商务条款偏差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资格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服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5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供应商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3.6.4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6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7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磋商；

（3）综合评分；

（4）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3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会的。

###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2.1.3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以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4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1.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经济标评分：10分  技术标评分：65分  综合标评分：25分 |
| 2.2.2（1）经济标评分（10分） | 磋商报价  （10分） |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2（2）技术标评分（65分） | 技术实施方案（10分） | 投标人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架构先进、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10分；  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7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
| 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8分） | 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中，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配置充分，分工明确，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8分；  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5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 实施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8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4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
|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8分） | 实施方案中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8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4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8分） | 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合理，能按时完成技术服务，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8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基本合理，能满足要求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实施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8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5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
|  |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8分） | 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理解分析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得当。  分析透彻、方案合理、过程控制得当的得8分；  分析较透彻、方案较合理、过程控制较得当的得5分；  分析不够透彻、方案不够合理、过程控制不够得当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7分） | 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强，全面到位得7分，基本符合且合理得4分，较合理可行2分，可行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2（3）综合标评分（25分）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10分） | 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的，每个1分，最多得6分；  以上具备资格的人员不可以重复。  （以上所有项目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证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12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注：须将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证书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个体系认证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认证机构网页截图。 |
| 废标条款 | |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初步评审；

1.2磋商；

1.3 综合评分。

###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上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4〕18号)要求在全市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4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荥阳市被确定为2024年县级试点，除正常更新2023年度成果外，还需参照地级市城区范围监测内容，开展城区范围的要素采集。

**二、监测内容与范围**

（一）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其中1至12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并监测其变化情况。13至18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

**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目 标** | **监 测 要 素** |
| 1 | 商业服务业情况 | 菜市场（生鲜超市）、充电站（地上） |
| 2 | 住宅情况 |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
| 3 | 就学教育情况 |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
| 4 | 医疗情况 |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
| 5 | 社会福利情况 |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
| 6 | 文体活动情况 |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
| 7 | 交通情况 |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地面）、停车楼（地上）、机场 |
| 8 | 公用设施情况 |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
| 9 | 机关团体情况 | 公安派出所 |
| 10 | 公园与绿地情况 | 公园、绿地、广场 |
| 11 | 殡葬设施情况 | 殡葬设施 |
| 12 | 水利设施情况 | 水电站 |
| 13 |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
| 14 | 建筑情况 |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
| 15 | 城市更新情况 |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
| 16 |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  （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
| 17 | 室外滑雪场情况 |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
| 18 |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 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 |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范围的并集。荥阳市被省级确定为2024年5个县级试点之一，城区范围的监测参考地级市执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三、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上级下发时相为2024年1-6月、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3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三）监测内容采集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2023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对部掌握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范围变化等情况进行采集。

（四）质量控制

监测成果是各城市基本情况的体现，是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治理科学决策的重要支撑，要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摆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首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按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自然资源部要求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按照省级要求，为严格质量控制，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落实“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三级质量管控机制。我市需组织对本地区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技术单位需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

（五）数据成果汇交

我市成果形成后需汇总至郑州市级，由郑州市向省级汇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完成国家级汇交。省级将监测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六）监测成果应用

要加强工作总结、持续改进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科要及时向国土空间规划科等提供最终监测成果，要积极向专题数据资料提供的主管部门共享监测成果；国土空间规划科要梳理规划编制和体检评估等工作需求，为荥阳具体实施方案编制提出建议，加强监测成果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

**四、主要成果**

（一）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1．正射影像数据（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需经过质检合格后提供）；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包括细化数据集、补充数据集、地类变化数据集等）；

3．生产元数据；

4．实地照片数据；

5．技术文件（包括实施细则、实施方案、项目总结等）；

6．外业调查文件。

（二）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表格成果。

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重点要素统计表；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各类要素统计表。

（三）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

**五、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技术规范、标准主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2、《土地调查条例》（2016年1月5日修改）；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及《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及《河南省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8、《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4〕18号）。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六、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应加强测绘项目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严禁出现转包、挂靠、违规分包等行为。如果发生以上行为，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乙方应加强测绘项目安全保密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开展测绘作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资料成果保密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保密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注：1、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

1. **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规定为准。**

# **合同条款**

#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对荥阳市行政区域范围943.2平方公里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二、主要内容：**

1.1工作目标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4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荥阳市被确定为2024年县级试点，除正常更新2023年度成果外，还需参照地级市城区范围监测内容，开展城区范围的要素采集。

1.2监测内容与范围

（一）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其中1至12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并监测其变化情况。13至18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

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目 标 | 监 测 要 素 |
| 1 | 商业服务业情况 | 菜市场（生鲜超市）、充电站（地上） |
| 2 | 住宅情况 |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
| 3 | 就学教育情况 |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
| 4 | 医疗情况 |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
| 5 | 社会福利情况 |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
| 6 | 文体活动情况 |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
| 7 | 交通情况 |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地面）、停车楼（地上）、机场 |
| 8 | 公用设施情况 |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
| 9 | 机关团体情况 | 公安派出所 |
| 10 | 公园与绿地情况 | 公园、绿地、广场 |
| 11 | 殡葬设施情况 | 殡葬设施 |
| 12 | 水利设施情况 | 水电站 |
| 13 |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
| 14 | 建筑情况 |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
| 15 | 城市更新情况 |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
| 16 |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  （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
| 17 | 室外滑雪场情况 |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
| 18 |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 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 |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范围的并集。荥阳市被省级确定为2024年5个县级试点之一，城区范围的监测参考地级市执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1.3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上级下发时相为2024年1-6月、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3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三）监测内容采集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2023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对部掌握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范围变化等情况进行采集。

（四）质量控制

监测成果是各城市基本情况的体现，是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治理科学决策的重要支撑，要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摆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首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按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自然资源部要求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按照省级要求，为严格质量控制，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落实“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三级质量管控机制。我市需组织对本地区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技术单位需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

（五）数据成果汇交

我市成果形成后需汇总至郑州市级，由郑州市向省级汇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完成国家级汇交。省级将监测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六）监测成果应用

要加强工作总结、持续改进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自然资源调查和权益科要及时向国土空间规划科等提供最终监测成果，要积极向专题数据资料提供的主管部门共享监测成果；国土空间规划科要梳理规划编制和体检评估等工作需求，为荥阳具体实施方案编制提出建议，加强监测成果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

1.4主要成果

（一）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1．正射影像数据（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需经过质检合格后提供）；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包括细化数据集、补充数据集、地类变化数据集等）；

3．生产元数据；

4．实地照片数据；

5．技术文件（包括实施细则、实施方案、项目总结等）；

6．外业调查文件。

（二）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表格成果。

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重点要素统计表；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各类要素统计表。

（三）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

1.5技术规范、标准

**三、技术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2、《土地调查条例》（2016年1月5日修改）；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及《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及《河南省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8、《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4〕18号）。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 工期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地类变化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调查、水网和路网等监测要素更新、监测成果分析、应用方向分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等。

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通过省级质量检查，省级出具验收通过意见。

**五、 成果资料查验(验收交付)**

1、验收时间：以省、郑州市成果具体安排的交付时间为准。

2、验收方式：省级组织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或抽查，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中标总价款：\_\_\_\_元(小写：￥\_\_\_\_元整)

1、付款方式：由甲方分三阶段分别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阶段：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完成工作量的3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

（2）第二阶段：乙方完成至工作量的60%，甲方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

（3）第三阶段：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为：汇款或转账。

**十、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经费的\_\_\_％；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还应按项目经费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偿付项目经费的\_\_\_％惩罚性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附件：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商务条款偏差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资格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服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 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 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首次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面积(KM**²)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设计 |  |  |  |  |
| 2 | 资料收集、分析利用 |  |  |  |  |
| 3 |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  |  |  |  |
| 4 | 全域范围实地地类调查举证 |  |  |  |  |
| 5 | 全域范围数据库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增减内容）**

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5、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服务周期 |  |  |  |  |
| 2 | 采购内容 |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
| 5 | 其他（如有）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服务承诺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服务周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服务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7、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以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4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

（如实编写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11、服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所有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在进行第二轮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第二轮报价及时通知。